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
- 根据相关规定，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06,640.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96,731,658.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758,879 股，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4,194,2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855,019.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67%，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855,019.80	139,636,224.78	710,543,133.4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006,640.32	345,774,519.36	1,769,390,348.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96,731,65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52,034,37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9,390,50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2,034,37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2.1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